

## 安达附加旅行现金盗抢损失保险（悠享版）

（注册编号：C00004332322018122701052）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旅行现金盗抢损失保险（悠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为 60 天-90 周岁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存放于登记入住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或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释义一）**，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并已经事故发生地警方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损失可以从酒店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损失未获偿的部分。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现金的价值的改变；
3. 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神秘失踪（释义二）**；
4. 任何银行卡（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等）、代币卡或**旅行支票（释义三）**丢失；
5. 被保险人**个人现金**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6.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在第 2 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钱财, 如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 相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积极调查及寻找, 于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 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 并提供警方的盗抢证明材料后, 方可向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

在申请保险金时, 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4.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内遗失的, 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条 释义

- 一、**个人现金**: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 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 二、**神秘失踪**: 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包括被保险人声称但没有无利益关系的目击证人书面证明、明显现场痕迹证明及警方出具的因盗窃所致损失的案件发生证明的扒窃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 三、**旅行支票**: 也称外币旅行支票, 是指境内商业银行代售的、由境外银行或专门金融机构印制、以发行机构作为最终付款人、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计价结算货币、有固定面额, 可视同于现金进行支付的票据。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 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